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立功）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陈立功在担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期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谨慎、认真、负责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董事会 2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均亲自出席，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。本人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认真审阅议案，分享自己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，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8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二、 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原则，本人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充分了解的前提下，基于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了客观、公正和独立的判断，发表了如下同意意见：

1. 2018 年 12 月 6 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本人就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. 2018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，本人就公司拟向韩伯睿、韩厚义、王志奎及梁玉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相关议案。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同日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，本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两次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并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确保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披露工作，保证 2018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。

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；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，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 其他工作

1.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8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。2019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立功

年 月 日